

2023年7月份专项执法暨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 监管工作方案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推进我市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山东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山东省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动实施方案》和《临沂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环境执法工作计划》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我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职责,规范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严厉打击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平稳运行。

提高执法队伍保障有利营商环境能力,依法帮扶企业提升环境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

二、范围时限

本次执法行动主要包含:全市自然保护区,含风景名胜、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57家),全市各县区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固定污染源(180家)。检查内容7月底前完成。

三、任务派发

依托“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全流程开展，由市级派发任务：

新建“全市自然保护地检查任务”，派送自然保护地，含风景名胜、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57家）至各县区账户（执法人员检查时检查表关联《自然保护区执法检查表》）。

新建“7月份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企业专项检查任务”，派送涉水涉气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企业（180家）至各县区账户（执法人员检查时检查表关联《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记录表》，关联要求见第五项“工作要求”）。

四、核查要点

（一）自然保护地检查要点

1、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情况。检查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是否到位，是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保护自然生态；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整改情况及生态修复情况等。

2、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检查。重点检查在自然保护地内是否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及其他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是否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等；是否在国家森林公园内违规建设涉水、涉气、涉固废建设项目等。

（二）固定污染物在线监测检查要点

1、监测点位的代表性和规范性，监测站房及平台规范性，以及监测所需的气源、电源配置情况。是否存在应当监测未监测的指标（如湿度、温度、NO_x等），废水是否安装自动采样器，

采样监测频次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能够实现超标留样。

2、是否在采样探头和监测站房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

3、废气监测设备是否具备全流程校准功能，废水监测设备是否具备自动标样核查和自动校准功能。

4、检查自动监测日常运行维护情况，采样预处理系统运行情况。废气检查采样流量是否正常（尤其注意颗粒物采样方式和流速，稀释法的稀释比，射流泵采样的气源压力稳定性等），采样探头是否堵塞，采样管路走向是否规范、是否漏气，滤芯是否定期清洗更换，烟气伴热、冷凝是否正常；废水检查采样管路是否是硬质明管，自动采样器是否运转正常，样品和试剂采集量计量是否正常，预处理的温度、压力、时间是否正常。参数设置和变更情况。检查调试检测报告、验收报告、自动监测设备信息登记表、参数变更记录等，核实颗粒物相关校准系数、速度场系数、折算系数、单位转换系数、校正因子、斜率截距、计算公式等是否设置正确，变更是否规范。历史数据情况。核查重污染天气应急、污染源启停、治污设施故障、监督检查前后、超标上报异常数据标记、校准校验前后等重点时段历史数据、档案记录及DCS生产治污数据之间相符性。检查视频监控、操作日志或者报警记录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长期故障，故障期间是否按要求开展人工监测，是否按要求对无效数据时段替代补遗。技术性指标测试。开展质控样测试和比对监测，检查技术性能指标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比对监测位置可以是人工与自动监测点位、二沉池和排放口、采样探头处和分析仪表尾气等。可以采取调整生产工况、暂停治污设施、断开监测设备采样管路、断开

数据传输线路等检查自动监测数据逻辑变化相符性。

5、按照 HJ 75 和 HJ 355 要求开展比对监测，废气点位监测 SO₂、NO_x、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及烟气参数（温度、湿度、流速、含氧量、压力等）；废水点位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及 pH、间隔流量、水温等参数。

五、工作要求

（一）制定执法清单。通过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确定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表格，形成执法任务清单，派送至县区管理员账户或执法人员账户。

（二）开展交叉执法。全市范围内随机抽取 45 家安装在线监测的重点监管企业发至市支队执法人员账户，由市支队组织，各分局派员，分 5 个片区（附件 1），开展交叉执法。各分局至少派出 2 名执法人员，1 名监控人员与市支队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也可视情邀请第三方专家辅助检查，检查组组长（负责现场执法）由派出县区执法人员担任，市支队执法人员担任副组长（负责协调保障）。现场检查时需进行人工监测的，由副组长负责协调当地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监测。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由市支队牵头立案调查，相关案卷材料交市局审批；发现涉嫌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线索的，由副组长负责联系当地分局进行深入调查，并将案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交叉执法结束后，市支队负责通过智慧监管系统录入内容汇总检查情况，并下发通报。

（三）联合部门检查。积极与全市各级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

机构对接，形成信息共享。聚焦自然保护区重点问题，视情况邀请辖区内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部门联合检查。

（四）实施现场（非现场）检查。涉及采样监测的，要做好现场勘验笔录和影视资料取证，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采样过程，使用“山东环境执法”记录检查情况。派发县区任务中，涉及在线监测类企业，近1年内无固定污染物日均值超标、最近3次及以上检查无在线监测问题的，经分局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采取非现场检查，填写《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表》。

（五）检查结果运用。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各县区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查处情况（附件2）报告报市局，相关环境问题形成纸质或电子档案交分局业务科室督促整改。涉及环境行政处罚的企业计入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同时处罚案件信息须同步录入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市局网站将向社会公开执法行动成果，达到“查处一起、警醒一片、教育一方”的目的。

（六）资料整理归档。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上传至市执法记录仪数据调度平台。

六、其他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结合《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队伍作风纪律整顿活动实施方案》，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执法活动，不得提前通知企业，跑风漏气；杜绝蛮横执法，现场检查时不得对企业刻意刁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参与、不安排与执法检查无关的活动，不提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二）开展执法普法。推行“说理式执法”模式，在执法过程中向企业相关人员普及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以及违法

造成的后果、付出的代价等，培养企业守法意识，帮助企业提高守法能力。

（三）做好执法保障。参与交叉执法活动的人员要携带好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打印机等执法辅助设备，由分局提供执法车辆并按照县外出差标准保障生活补助。已配发执法服装的县区，按着装执法要求开展现场检查。

（四）落实执法备案。严格按照《临沂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要求，执法人员入企执法检查前，要通过平台备案，落实“扫码入企”全过程监督制度。

联系人及电话：王宏刚 0539-7206610

技术服务电话：郭立杰 0539-7206186

协同办公邮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附件 1：7 月份交叉执法分组表

附件 2：xx 县（区）7 月份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7 月份交叉执法分组表

兰山区 → 平邑县 → 蒙阴县 → 兰山区

罗庄区 → 郯城县 → 临沭县 → 罗庄区

河东区 → 沂水县 → 沂南县 → 河东区

沂河新区 → 临港区 → 莒南县 → 沂河新区

高新区 → 兰陵县 → 费县 → 高新区

注：箭头右侧为被检查县区

附件 2:

XX 县(区) 7 月份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序号	检查日期	县(区)	检查对象	生产状况	是否存在问题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问题(违法行为)情况	处理情况	备注
1				正常生产 (此项自然保护地无需填写)	是	是	1、5月x日,检查存在环境问题x个,分别为: (1) ...; (2) ...; 2、5月x日,检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1个, 均已立案调查,分别为:(1) ...; (2) ...;	1、对存在的xx环境问题责令企业于x月x日前完成整改; 2、对涉嫌...,拟处罚xx万元。	
2									
3									
4									
5									

填表人:

审核人: